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CLOUD MILE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範圍

適用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貸與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百分之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前項規定者外，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資金貸與作業與審查程序

一、徵信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

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要件外，財務單位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集團關係企業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以一年為限且到期不得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到期得展延。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

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公告申報事項，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實施。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